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概要

陳介中老師 解題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同一公司員工之甲和乙為追求女同事而鬧翻，甲乃意圖毒殺乙，某日買飲料並將毒藥混入其中，託請不知情之丙將飲料拿給乙喝，丙拿飲料放到乙的座位上，未料乙的好朋友丁恰巧來找乙，將該飲料喝下，隨即腹痛，甲發現丁誤喝，立即將丁送醫，經急救後丁恢復健康。
問：甲應負何刑責？(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考到的是近年來很熱門的問題：雙重具體化錯誤。當行為人與被害人沒有直接面對面，而行為作用在意外的客體上的時候，究竟應論以打擊錯誤或客體錯誤，就顯得非常困難。主流的說法是：以甲的犯罪計畫來說，喝到飲料的人會中毒，而丙也確實是喝到飲料而中毒的，所以這樣的偏差就等同是甲對於「喝飲料的人是誰」的誤認，進而是客體錯誤。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六版，第 1-92~1-93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申論題），六版，第 2-27~2-28 頁

【擬答】

(一)甲於飲料中下毒，就丁誤喝部分，甲成立殺人罪間接正犯之未遂犯（第 271 條第 2 項）：

1. 依題所示，丁並未死亡，故以下檢討未遂犯。主觀上，甲本欲殺害之人為乙，然而實際上中毒之人為丁，類此情形，當行為人與被害人並未直接面對面，而行為結果作用於意外客體上之情形，學理上稱之為「雙重具體化錯誤」，究竟應論以打擊錯誤或客體錯誤，有不同見解¹，對此本人認為：

(1)只要是實際上被攻擊的對象符合行為人對於因果鏈的設計，就不應論以打擊錯誤，而所謂因果鏈的設計，是從實際上的裝置作用予以判斷，此即「客體錯誤說」之見解。

(2)依照此見解，甲所設計之因果鏈為「喝到飲料的人會中毒」，而丁的中毒確實也符合該因果鏈之設計，故此應屬等價客體錯誤。而一般認為等價客體錯誤屬不重要的動機錯誤，故甲對丁仍具有殺人故意。

2. 客觀上，甲業已著手於優越意思支配而未達於既遂。且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就中止未遂（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個人減免刑罰事由）而言，甲有中止行為而成功阻止犯行既遂，然甲因發覺被害人之人別錯誤而停止，是否認為「因己意」中止，則有疑義：

(1)否定說：殺害特定人，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於未達可生結果之程度時，因發見對象之人有所錯誤而停止者，其停止之行為，經驗上乃可預期之結果，為通常之現象，就主觀之行為人立場論，仍屬意外之障礙，非中止未遂。（最高法院 91 年第 17 次刑庭決議參照）

(2)肯定說：有學者認為，應區分既了或未了未遂而論，於未了未遂，上述實務見解固屬正確，然於既了未遂，基於被害人生命保護的立場，仍應肯認其屬因己意中止。

(3)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肯定說」較為妥當，故甲符合「因己意」中止之要求與其他中止未遂要件，應依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減免其刑。

¹ 這個問題很難，由於考量到這是一份四等考試的題目，所以筆者在此僅作簡單的解析。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之間接正犯(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於飲料中下毒的行為與丁的身體傷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傷害故意(殺人故意必然包含傷害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競合：甲所成立的殺人未遂與傷害二罪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第 55 條)，如此才能完整評價被害人受傷部分之不法內涵。

保成 | 學儒 | 志光

以法當關 爭冠天下

109 高考法制 前 3 佔 2

狀元張○佑.榜眼方○淵

109 高普考財廉勇奪雙狀元

高普考林○秀

109 高普考財廉 前 3 全包

高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劉○芳
普考狀元林○秀.榜眼朱○霏.探花黃○瑜

高普考財廉 連續 2 年狀元

109 高考林○秀.108 高考劉○庭
109 普考林○秀.108 普考賀○貞

👑 地方特考連續 14 年勇奪法廉狀元 👑

二、住都市之甲女放假到山上散心，因不熟悉該地而啟用衛星導航，但因導航錯誤，致使甲越走越偏離正常道路，此時天色已晚，正當甲女心急如焚時，恰好住在該山區之乙男騎機車經過，甲乃求助乙，乙見甲單獨一人而心生邪念，佯稱將載甲下山，甲隨即搭乘乙之機車，稍後甲發現乙行駛之道路越來越偏僻，乃要求乙停車，乙不但不停更加速行駛，甲大聲喝斥無效後心急跳車，滾落路旁身受重傷，乙立即逃匿無蹤，恰巧其他當地住戶聽見異聲而發現甲。問：乙應負何刑責？(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並不好寫。乙同意甲搭載，但是是受到甲的欺騙，這是「法益無關的詐術」，所以會阻卻剝奪行動自由罪的構成要件；不過當，甲想要下車，乙卻繼續駕車，這部分就是剝奪行動自由罪的不作為犯無疑了。後來甲跳車而成重傷，就會牽涉到有無加重結果犯的成立，也就是「特殊風險關係」的老考點。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六版，第 1-288~1-289 頁

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六版，第 2-227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申論題)，六版，第 6-36~6-38 頁

【擬答】

(一)乙使甲搭乘自己機車之行為，不成立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第 221 條第 2 項)：

依題所示，甲並未遭乙強制性交，故檢討未遂犯。主觀上，乙具有強制性交故意；然於客觀上，單純搭載被害人前往性侵地點，難認為屬強制性交之著手，故乙不成立本罪。

(二)乙上述行為，不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第 302 條第 1 項)：

客觀上，乙經甲之同意而使之搭乘其機車，然此同意係基於乙之詐術，能否認為此發生「阻卻構成要件同意」之效果？對此應認為，乙所施用之詐術為「法益侵害之動機欺

騙」，而與乙之自由法益本身無直接關係，故應認為甲之同意有效，乙不成立本罪。

(三)乙要求甲停車，甲仍繼續行駛之行為，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之不作為犯（第 302 條第 1 項、第 15 條）：

1. 客觀上，乙要求甲停車而甲繼續行駛，顯屬放任乙自由剝奪風險繼續擴大之不作為，而乙對甲有一危險前行為存在（搭載甲），故依 15 條第 2 項具有保證人地位；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四)乙上述行為，成立過失重傷罪（第 284 條後段）：

1. 乙繼續行駛之行為與甲重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乙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風險亦已實現，然係甲係行跳車，能否認為屬「被害人自我負責」而否定其客觀可歸責性？對此應屬否定，蓋甲於此情況跳車顯非自由意志下之決定，故此結果之發生仍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客觀上能歸責於乙，乙有過失。
2. 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五)乙上述行為，成立剝奪行動自由致重傷罪（第 302 條第 2 項）：

1. 客觀上，乙有剝奪行動自由之基礎行為，亦有過失重傷之重結果，然私行拘禁之被害人於逃跑時所生之重傷結果，能否認為與私行拘禁之基礎行為具有特殊風險關係，牽涉不同學說爭議：
 - (1)狹義說：有學者認為，若僅加重結果成立過失犯，仍不足以正當化加重結果犯的立法，必須要加重結果的發生是直接來自於基礎行為所帶來的危險。
 - (2)廣義說：也有學者認為，傷害致死中加重結果之出現，不管是來自於傷害之結果，還是來自於傷害行為之過程，均應成立加重結果犯。因此被害人在受毆脫逃過程中跳窗而摔死，或是逃到馬路中間被車撞死，被害人脫逃之行為，應視為傷害行為過程中獨特之危險。
 - (3)上述不同見解，應以「廣義說」較能符合加重結果犯之立法意旨，故依照此說，甲因逃避乙的加害行為而摔成重傷，應肯認特殊風險關係之存在。
2. 主觀上，乙對基礎行為具有故意，對重結果具有過失。且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六)競合：乙業已成立剝奪行動自由致重傷罪（加重結果犯），故就乙就基礎行為及重結果各自成立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及過失傷害罪，均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而無庸另論。

👑 司法官/律師/調查局 上榜最大贏家 👑

司法官連續12年 錄取過半

全國探花 連過兩榜	台大大三 提早畢業即考取	東吳大四 提早畢業即考取	應屆 考取	連過 五榜	連過 三榜
109司法官探花 109律師(海海)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智財)榜眼	109司法官 109律師(海海)	109司法官	109司法官 109司三書記官狀元 109律師(財稅) 109高考法制榜眼 106地特三等法制新北狀元	109司法官 109律師(勞社) 109高考法制狀元
👑周○彤	👑吳○盼	👑李○兒	👑陳○凱	👑方○淵	👑張○佑

調查局勇奪12年狀元佳績

109三等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賢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土耳其文 狀元謝○柏	101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翰
109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劉○為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德文 狀元劉○雨	101三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沈○銘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劉○緯	104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王○鈞	100法律實務組 狀元王○琳
108三等調查工作組俄文 狀元李○儒	104四等調查工作組 狀元林○蓉	99調查工作組法文 狀元李○穎
108三等營繕工程組 狀元許○捷	104三等電子科學組 狀元施○宇	99法律實務組 狀元吳○漢
107三等調查工作組阿拉伯文 狀元黃○軒	103三等調查工作組韓文 狀元翁○婷	99調查工作組西班牙文 狀元錢○淳
107四等財經實務組 狀元楊○安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江○燕	98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陳○文
105三等調查工作組英文 狀元高○瑜	102三等調查工作組日文 狀元黃○婷	98法律實務組 狀元何○婷
		97法律實務組 狀元林○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地方特考)

三、警察甲巡邏時碰見受通緝之煙毒犯乙，甲立即逮捕乙並帶返警察局途中，乙為求脫逃乃以所戴之名貴鑽錶賄賂甲請求釋放，甲竟收下鑽錶，解開手拷讓乙離去。問：甲、乙應負何刑責？(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是整份考卷中最簡單的一題了，基本上沒什麼特殊爭點，只要法條沒有遺漏應該就能拿到分了。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六版，第 2-20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申論題），六版，第 11-4~11-6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收下鑽錶並同意將之釋放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

(1)客觀上，公務員甲就違背其職務之事項收受賄賂，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將乙放走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為罪（第 122 條第 2 項）：

(1)客觀上，公務員甲於收受賄賂後進而為違背職務之縱放人犯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成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第 163 條第 1 項）：

(1)客觀上，公務員甲縱放被依法逮捕之乙；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競合：

(1)甲先後觸犯違背職務受賄與違背職務二罪，依照法條競合補充關係，論以後階段之違背職務行為罪即可。

(2)違背職務行為罪與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關係，應依想像競合（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

(二)乙的部分：

1. 乙將手錶送給甲並要求將之釋放的行為，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122 條第 3 項）：

(1)客觀上，乙就公務員甲違背職務之事項交付賄賂，其間具有對價關係；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乙離去的行為，成立自行脫逃罪（第 161 條）：

(1)客觀上，依法被逮捕之乙自行脫逃；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競合：乙上述二罪名係以自然之一行為所違犯，侵害數法益，應依想像競合（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

保成.學儒.志光
專業輔考淬煉

通往成功之路

優異考取

109高考法制全國狀元
張○佑 學長

掌握好民法實務見解與其法條的熟悉度，打好刑法基本功。推薦老師的書籍，掌握重要觀念就可以拿到不錯的分數。

5個月考取

109高普考財廉雙狀元
林○秀 學姊

教材跟課程規劃很完善，老師上課緊扣考試重點，讓我在短時間內精熟陌生科目，只要心態正確並付諸實踐，上榜之日定會來臨。

優異考取

109高考法廉
王○菱 學姊

刑法老師專業又幽默，幫助我建立完整的刑法體系架構，勤加複習並搭配老師的解題書，讓自己一次比一次更進步。

四、甲為某市政府水利局之公務員，負責河川巡防業務，某日氣象局預報強烈颱風即將來襲，甲依規定本應至轄管河川巡視，並命於河川地堆置物品之人民立即搬離該等物品，以免阻擋水流造成災害。然而甲因當日中午朋友邀宴喝醉酒而溜班回家睡覺，並未依規定巡視，而強烈颱風卻於當日下午來襲，乙於河川地堆放之貨櫃因未及時移置他處，被強風吹落河面隨河水漂流並堵塞橋孔，使河水漫出河岸，淹沒河邊之村里，造成居民丙、丁二人被水沖走溺斃。甲闖禍後，因心生畏懼欲以當日請假卸責，遂苦苦請求在診所行醫之父親戊，開具不實診斷證明，偽稱甲於颱風期間患有嚴重之暈眩、耳鳴等疾病，無法執行職務。甲乃持診斷書辦理颱風當日之請假事宜。問：甲、戊應負何刑責？(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的主要考點在於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的「釀成災害」是否為故意所要認識的問題，算是一個比較細的考點，再來就是偽造文書犯罪的老考點了。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六版，第 2-26~2-27 頁
陳介中，老師解題-刑法概要（申論題），六版，第 11-21~11-22 頁

【擬答】

(一)戊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的行為，成立業務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

1. 客觀上，從事業務之戊於其職務上所執掌之文書（診斷證明）為不實之登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主觀上，戊具有故意。
2. 戊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甲的部分：

1. 甲翹班回家睡覺的行為，成立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第 130 條）：

- (1)客觀上，公務員甲廢弛其法定職務，並釀成水災及村名死亡之災害；主觀上，甲雖故意廢弛職務，然甲對於災害之發生顯無故意，如此一來是否仍能成立本罪，即應探討「釀成災害」之性質：
 - ①一般認為，本罪之「釀成災害」亦屬構成要件要素，如此一來，此一要件勢必成為故意之認識對象，然一般而言，殊難想像公務員對災害之發生具有故意，故若如此解釋，恐將使本罪成為贅文。
 - ②亦有將本罪解為過失犯之見解，然依刑法第 12 條第 2 項，過失犯之處罰須有明文規定，本罪文義上並未呈現有關過失之字句，故將之解為過失犯，恐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 。
- ③本人認為，應將此要素解為「客觀處罰條件」方符合立法本旨，亦即，公務員僅須故意廢弛職務，而災害之發生於一般客觀上可預見即可。故依照此見解，縱甲對於災害發生無故意，仍無礙於本罪成立。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就丙、丁死亡部分，分別成立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
- (1)甲廢弛職務的行為，與丙、丁二人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而言，甲製造了法所不容許風險，風險亦有實現，且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該結果客觀上可歸責於甲，甲有過失。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要求戊為之開立診斷證明的行為，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第 215 條、第 29 條）：
- (1)客觀上，甲唆使本無犯意之戊產生犯意，並著手於業務登載不實之故意不法主行為；主觀上，甲具有雙重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甲持診斷書辦理請假的行為，成立行使偽造文書罪（第 216 條）：
- (1)客觀上，甲持戊登載不實之文書充作真正而主張，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5. 競合：
- (1)甲先教唆登載不實，而後行使該登載不實之文書，應認為偽造（登載不實）被吸收，論以行使即可。
- (2)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與二個過失致死罪，保護不同法益，應依想像競合（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此想像競合，再與上述行使偽造文書罪數罪併罰。

法科人最高殿堂
司法官·律師

攻榜指標

完整服務資源應試後盾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導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